

下卷

云南民族工作

40年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

下卷

云南民族出版社

[滇] 新登字 02 号

责任编辑：安 泰

装帧设计：蒋高仪

云南民族工作 40 年
(上下册)

《云南民族工作 40 年》编写组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39 号)

云南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1 字数：1022 千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 7—5367—0859—X 定价：(上下册) 精：60 元
K · 202 平：50 元

目 录

附录一 云南民族工作大事记.....	(1)
附录二 云南历代政区沿革.....	(375)
附录三 民主改革前云南二十五个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形态	
.....	(391)
附录四 云南少数民族历史人物简介.....	(430)
附表	
1、云南少数民族简表	(538)
2、云南少数民族源流简表	(544)
3、云南少数民族及其支系简表	(545)
4、南诏大理纪年表	(552)
5、1950年云南各专区所属县土司情况和职别、姓名表	
.....	(556)
6、中国云南省与周边国家跨境民族人口分布情况表.....	
.....	(574)
7、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系属表	(575)
8、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字类型表	(576)
9、云南省八个民族自治州简况表	(577)
10、云南省二十九个民族自治县简况表.....	(578)
11、云南省民族乡分布表.....	(580)
后记.....	(590)

附录一

云南民族工作大事记

(1950年—1992年)

编 辑 说 明

“云南民族工作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如实地记录了从1950年至1992年云南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重大事件和要闻,重点放在政策,凡是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决定和指示,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的成就,都力图有所反映。对事情的本来面目,只作客观记述,文字力求简练。有些事情,特别是有关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会议,多作了一些记述,俾便查阅参考。

本“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述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编年体为主。对有些具有连续性的事情,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其来龙去脉和大体梗概,作了适当集中。在每个年度之前,扼要地介绍当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全国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内发生的重大事情,以便于从全局看云南民族工作的发展。在一个时期之后,比较集中地介绍全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就,通过统计资料反映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

“大事记”的初稿,是为《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的编写提供

资料，于 1989 年 12 月底写成，从 1950 年编写至 1989 年，现随着出版时间的往后推移，我们把时间的下限延伸至 1992 年。

“大事记”编写过程中，提供资料的单位，主要是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同时参考了《云南日报》、《民族工作》杂志、《云南农业合作制大事记》、《云南统计年鉴》、《云南政报》和《当代中国民族工作大事记》、《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孙雨亭民族工作文集》等，在此，对以上单位以及给我们大力支持帮助的部门和同志致以衷心感谢。

云南民族工作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新中国建立以来，各地区、各条战线做了大量工作，史料浩瀚、由于掌握材料的限制，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收录的内容和摘要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大事记”由陈琪同志编写。

《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编写组

1993 年 1 月

1950 年

有关民族工作的全国、全省大事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在全国即将全面解放的形势下，1949 年 12 月 9 日，国民党绥靖公署主任、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彝族）在昆明率部起义。同年 12 月 15 日，国民党部队第八军、第二十六军进攻昆明，卢汉率领起义部队同中共地下党组织的人民自卫队奋起抗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兵团一部从贵州安顺、毕节星夜驰援支援。21 日，国民党军自滇南溃退，昆明保卫战获得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历时月余的滇南追歼战中，共俘敌 23000 多名，其中有将级军官 13 名；毙伤敌军第 337 师师长以下官兵 3630 名；敌军 3 师、170 师正副师长率部 4300 人投降；合计歼敌 31000 多名。除残敌 4000 人越境逃往越南、缅甸外，云南境内国民党正规军全部就歼，全省获得解放。1950 年 2 月 5 日，中共云南省委员会在贵州省安龙成立。2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昆明。2 月 24 日，在昆明召开全省地、师以上干部会议，宣布中共云南省委正式成立，宋任穷任第一书记，陈赓任第二书记。3 月 4 日，成立以陈赓为主任、周保中为副主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成立云南省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全省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宜。3 月 1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23 次会议通过，任命卢汉为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任，宋任穷、周保中（白族）为副主任；后由陈赓任军政委员会主任。10 月，经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批准，正式成立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陈赓任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周保中、张冲（彝族）、龚自知、杨文清任副主席，马继孔任秘书长（1951 年由吴作民任秘书长）。从此，云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

府的领导和党的民族政策指引下，积极参与国家大事和地方事务的管理，艰苦奋斗，进行各项改革和建设，踏进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就制定和实行了一系列民族政策，党和国家为做好民族工作，处理好民族问题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措施。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章民族政策，对民族平等政策，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对各民族发展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以及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事业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任命李维汉为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10月22日，中央民委成立。

1950年1月6日，政务院第14次会议通过的省人民政府组织原则中第七条规定：在民族事务较多的地区，设民族事务委员会。4月28日，中央民委副主任委员乌兰夫在政务院第30次会议上作关于当前民族工作问题的报告时说：由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我们的一切工作必须采取慎重缓进的方针，稳步前进，一切急性的做法，必会犯严重的错误，甚至造成严重的损失，这在新区，尤需特别注意。

1950年6月，中央连续指出：在少数民族地区做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并从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党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用汉族地区的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执行汉族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发

生，各地除立即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外，应只作防御和退却的处理，不得采取进攻的步骤。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土地制度、婚姻制度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

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指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除东北朝鲜族地区和蒙古族地区已实行土改及其他地区若干地区少数民族中多数群众要求土改得以进行外，其余约二千万左右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何时改革，要看少数民族内部的工作情况和群众的觉悟程度而定。

1950年6月26日，中央民委主任李维汉在中央民委举行的会议上作的报告中指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正确方针是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此，必须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950年6月，中共中央指出：各地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

1950年7月，中央派出民族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访问。毛泽东主席、朱德副主席、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分别为中央民族访问团题词，毛泽东的题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朱德题词是“全国各民族亲密团结起来，为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繁荣、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刘少奇题词是：“过去汉族统治是压迫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周恩来题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人民公敌，实行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和人民自卫，尊重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展经济文化，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1950年10月1日，周恩来总理在欢迎参加国庆盛典的各民族代表的宴会上讲话指出：对于各民族的内部改革，应按照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觉悟和意愿，采取慎重稳健的方针。

1950年11月24日，政务院第60次会议批准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该方案提出普遍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目前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养普通干部为主，迫切需要的专业与技术干部为辅。在北京建立中央民族学院，并在西北、西南、中南各设中央民族学院分院一处。必要时还可增设。各有关省份设民族干部学校。

中共云南省委根据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民族政策和指示，以及民族工作“慎重稳健”的方针，从云南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把全省划分为邻近国境线的边疆和内地两种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制定不同的政策措施。1950年，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会议作出了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为全省工作中心，以求得减轻广大农民痛苦，维持和恢复农村生产，并在这一基础上为土地改革准备条件的农村工作方针。同时确定了民族和睦，加强民族团结，消灭历史造成的民族隔阂，工作稳步前进的民族工作方针。提出了要执行宜缓不宜急，讲团结不讲斗争，反“左”不反右，首先是联络感情，搞好关系，十分谨慎稳重，长期工作，切忌性急的基本原则。

1950年全省内地开始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同时开始减租退押试点。内地民族地区的工作基本上与一般地区同步进行，执行比较温和的政策。边疆民族地区，从疏通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入手，正确处理好敌我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关系，争取团结民族上层人士，调解民族纠纷，集中力量加强对敌斗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工作。

分月记事

5月16日 中共云南省委针对宁洱、保山两地区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出：在政治上与土司谈判、来往和向群众宣传，均应强调以共同纲领，尤其要以其中的民族政策为依据的方针。对上层必须坚决主动的采用一切办法去争取，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也不放弃此种努力。政治上要搞好团结，经济上要放松些，不去追缴其以往的收粮收款，对边疆少数民族必须遵守“多予少取”的原则。群众工作要十分慎重，不要轻率过早的去宣传阶级斗争和卷入其内部的互相冲突和过早的阶级斗争中去。群众工作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必须在尊重和取得民族上层谅解时的条件下才大力进行。

7月20日至30日 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会议首先传达和学习了同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郑伯克代表省委作减租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云南实际，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确定了必须以剿匪、反霸、减租为全省工作中心，以求得减轻广大农民的痛苦，维持和恢复农村生产，并在这基础上为土地改革准备条件的方针。7月29日，宋任穷在会议的总结讲话中对民族工作方面指出：我们的少数民族工作已有若干基础，但也出了一些乱子。主要是我们过去把少数民族与汉族工作区别不够。今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是做好民族和睦团结，消除民族间的隔阂，稳步前进，尤其是边沿地区更要谨慎进行工作。在这些地区是与帝国主义进行斗争争取群众。因此，对中央的民族政策应该扩大宣传。土司制度维持现状，不收少数民族的枪枝。中心区少数民族也要适当照顾。在边沿地区决定不减租。当前，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 生活救济，如生产技术的改良，对山区缺粮的少数民族的救济，或移到平坝地方，贷给种子，开荒种地。2. 文化教育，不一定办汉文学校。3. 搞好卫生医药工作。4. 贸易工作，要大力收购上货，如药材等，要贱价卖给盐巴、茶叶、布

四，在经济上给予帮助。民族地区另一重要工作，是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会议同时规定对少数民族工作，要坚持贯彻民族和睦，加强民族团结，消除历史所造成的民族隔阂，工作稳步前进的方针。少数民族聚居区不实行减租退押，征粮工作及其他一切工作，必须照顾少数民族特点及尊重少数民族的意见去进行；从生产、救济、文化、卫生和物资交流等方面给少数民族必需的和可能的帮助；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领导少数民族自己解放自己。

7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设立省民族事务委员会。8月，政务院任命周保中为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冲为副主任委员，吴少默为秘书长，马曜为副秘书长。并调派干部积极筹建民委机关。

8月6日 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访问团一行120余人，在团长刘格平率领下，分三个分团于7月2日离京。访问团的主要任务是传达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传达中央政策的精神，并号召各民族加强团结，在毛主席旗帜下，为建设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而奋斗。云南分团（第二团）在团长夏康农、副团长王连芳率领下，于8月6日抵达昆明。中共云南省委决定，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张冲参加分团领导工作，并从省级机关中抽调一批干部参加工作。

8月 云南省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研究中小学生教育问题。会议经过研究讨论，作出了有关中小学三个暂行实施办法草案，即：恢复小学计划草案；恢复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和少数民族子弟入学免费的规定。

8月19日 中共中央西南局指出：云南对边区工作采取稳重方针，是正确的。云南目前存在着三个重大问题即：国防问题、民族问题和土匪问题。这三个问题是密切关联的。在步骤上说，当前云南必须首先解决好内地约80个县的发动群众，肃清土匪，才有可能依靠这80个县的基础去解决边界50余个县（设治区）复

杂的民族问题和国防问题。边界不但是国防与民族两大问题，而且还有土匪问题。这三个问题的核心是民族问题，只有解决了民族问题，才能解决国防和土匪问题。民族问题是不能急性的，需要有步骤、有方针，而且有重点的去进行。

9月1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国庆参观团赴京参加首次国庆盛典，参观团代表中有保山区方克光、方和琴、方和韵、方伯龙（以上傣族）；昆明市马伯安（回族）；文山区马继武（回族）；蒙自区李和才（哈尼族）；宜良李兰芳、黄文班（彝族）；丽江区裴阿欠（傈僳族）；李政才（怒族）；鲁甸汪堆（藏族）、刘汉勋（藏族）、木道藩、杨春和（纳西族）、王举才、陈松风（白族）等共53人。

9月15日 中共云南省委建立滇南工委和滇西工委，分别由刘有光（后为金如柏）、李成芳担任书记，以加强对边疆工作的领导。

9月18日 中共云南省委对民族杂居地区如何进行反霸问题，指出：凡在民族杂居地区，如各族都有恶霸，应团结各族被压迫群众，首先反汉族中的恶霸，原则上不应先反少数民族中的恶霸。在边疆地区，民族间隔阂更深，加上帝国主义与国民党残部的挑拨离间，且少数民族多跨境而居，国内外上司头人均有同族或亲戚关系，情况复杂。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重申一律采取不反霸的方针，而是采取适当的，而不是过急的方法，争取上层，团结整个少数民族，以达到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目的。边疆民族杂居地区，如果反汉族恶霸，而易引起少数民族的土司头人发生疑惧者，一般以暂不反霸为好。

10月26日 中共云南省委根据武定地委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及杂居区的减租退押工作中的问题指出：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应该采取首先是联络感情，消除民族隔阂，加强民族团结，谨慎稳重地进行工作的方针。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四个原则：一、坚

持团结的原则。目前对少数民族工作的领导方针是：宜缓不宜急，讲团结不讲斗争，反“左”，不是反右。工作上不是减租退押，而是帮助他们在生产、卫生、文化教育上改进提高。不论边缘区或内地，不认聚居区或杂居区，也不论基本群众及其他各色人物，在政治上、经济上必须给予特殊的照顾。我们照顾土司制度，照顾宗教和习惯，是为了团结少数民族；征粮不采取汉族地区的负担办法，而采取少数民族自己所乐意的办法，从团结的原则出发。对待少数民族恶霸反动分子的态度，采取不同的方式和分寸，也是为了团结少数民族。边缘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少数民族聚居区，肯定一律不实行反霸减租退押，对边缘少数民族区域中（如中甸县）杂居一小块汉族地主的地方，也不实行反霸减租退押，这都是为了不致于影响西藏和国境内外的少数民族，为了更好地更广泛地争取团结少数民族。二、先反汉族地主的原则。三、少数民族自己起来行动的原则。四、十分谨慎稳重进行的原则。至于不进行反霸减租退押的边缘少数民族区域和内地少数民族地区，则应集中力量，以生产为中心，从水利、种子、贸易、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具体帮助少数民族。

10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周保中，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在云南，如果没有各兄弟民族的团结合作，就没有很好的生产建设，更没有边境国防。因此，省人民政府，采取了小心谨慎和缓进的方针，执行共同纲领第六条关于民族政策的原则和中央的具体指示，首先融洽感情，关怀痛苦，力求在平等的基础上，达到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公敌，使各兄弟民族友爱合作，共同生活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家庭。今后仍须认真把握小心谨慎缓进的方针，努力做到团结合作，并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特别是边区，帮助各兄弟民族发展生产、贸易、文化、教育、卫生、医药等工作。使兄弟民族在政治上、经

济上、文化上逐渐改善提高，这是当前民族团结工作的任务。

11月20日 由于8月份在内地开始的减租退押运动，给边疆民族地区带来了一些震动，因此，中共云南省委指出：内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疆民族地区（包括杂居其中的小块汉族居住地区），不实行反霸和减租退押。内地民族杂居区进行减租退押，要坚决团结少数民族群众及其上层，坚持先反汉族中的地主，让少数民族群众自己起来行动和十分慎重进行等原则。

11月22日 为了分析研究云南各地少数民族情况，检查民族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西南局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指示，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全省少数民族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除省委负责同志和省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外，还有各地区地委、县委、区、乡部分民族干部。会议历时9天，在总结过去一段时期民族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缺点和错误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民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宋任穷同志在会上讲话指出：云南民族工作是有成绩的，显著地表现在游击战争中少数民族积极参加并与敌人坚决斗争，而且许多地区还付出了重大的牺牲，解放后在接管、征粮、剿匪各项工作中，各族人民以无比热情来拥护和支持党的政策。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了深厚的战斗友谊。党和毛主席的威信，人民政府和解放军的威信，在各族人民中有了深刻的影响。在斗争中涌现和培养了一批各民族自己的干部和同少数民族建立了密切联系的民族工作干部。同时指出，工作中还存在着缺点和错误，如对民族政策观念模糊，工作和执行政策一般化和过急的不适当的进行减租减息、清算斗争，以及在军事上消灭土司等。今后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是：一、政治权利问题。民族杂居区、专、县、区、乡均组织民族联合政府。有土司制度的地区，多为边沿区，仍保留土司制度，土司制度下已建立了行政委员会者仍旧，在土司同意下，我可派工作团进入谨慎工作，已取消土司

制度的不恢复。二、社会改革问题。在边沿区，不实行减租退押。内地民族杂居区和民族聚居区，只要条件成熟，可实行减租。少数民族中一般不搞退押，一般不进行反霸等等。三、医药贸易和文化问题。四、武装问题。五、对帝国主义的斗争问题。六、培养干部问题。宋任穷指出，民族工作中发生的错误，往往是由于干部中的大民族主义思想以及工作中的急性病和无组织无纪律造成的。经验证明，在民族工作中，谨慎稳重，则错误减少。因此，要求所有民族工作干部，要彻底清除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认真体会省委指示的民族工作“宜缓不宜急，讲团结不讲斗争，反‘左’不反右”的方针。目前大民族主义思想是主要的，必须坚决纠正。但在工作中碰到的狭隘民族主义思想，也应耐心进行教育改正。

会议经过系统研究，分析了全省各地的少数民族情况后，把全省区分为“内地民族杂居区”和“有土司制度的边沿区（包括执行边疆政策的藏族地区、小凉山彝族地区），实行分类指导。

12月7日 昆明市各界人民6000余人在胜利堂前集会，热烈欢迎赴京参加庆祝首届国庆典礼的全省53名各兄弟民族的代表。

12月25日 云南省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昆明胜利堂隆重开幕，出席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各兄弟民族、各革命阶层的代表共945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贯彻中央人民政府、西南军政委员会既定的各项政策法令，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削弱封建势力，发展生产，为土地革命准备条件。同时通过会议以巩固并扩大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团结全省各民主党派、各兄弟民族、各革命阶层，结成强有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展开农村中的反封建斗争，推进民主建设和其它各项建设工作。

12月2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礼堂邀请各兄弟民族来昆明参观团及出席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各民族代表

举行座谈会，通过座谈，以加强党和政府与各兄弟民族间的联系，增进民族团结。

1951年

有关民族工作的全国、全省大事

政务院于2月5日发布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指出：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须指导各有关省、市、署人民政府认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认真并有计划地实行政务院1950年颁发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责成有关委、部筹备召开少数民族的卫生、教育、贸易三个专业会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注意建立有关民族事务的业务；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责成中央民委召开扩大会议检查与总结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经验。

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国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5月16日，周恩来总理签署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6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召开首次全国民族贸易会议。政务院副总理陈云到会讲话指出：民族贸易工作要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同时要使物资能够流通。不要把贸易工作看成单纯的做买卖，民族贸易工作是民族政策的具体表现，从事民族贸易工作的人员是民族政策的具体贯彻和执行者。这次会议研究和解决了民族贸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了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的方针和政策。